表1-5 资金申请表（标杆餐饮品牌奖励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| 年 月 日 | 门店设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门店位置（面积） |  |
| 参评标杆餐饮品牌奖励填 |
| 获评称号名称 | □中华老字号餐饮店 □米其林餐厅 □黑珍珠餐厅 |
| 获评称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标杆餐饮品牌落户奖励填 |
| 标杆餐饮品牌名称 | □中华老字号餐饮店 □米其林餐厅 □黑珍珠餐厅 |
| 获评称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新门店开业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实际投资额（万元） | 房屋租赁 |  |
| 店面装修 |  |
| 合 计 |  |
| 申请奖励额（万元） |  |
| 门店基本情况（经营内容、经营业绩、获得称号情况等） |  |

 备注：申请本项奖励的，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基本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 1.获得中华老字号餐饮店、米其林餐厅、黑珍珠餐厅等标杆称号的证明文件，相关证书文件应在有效期内。

 2.与项目投资总额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、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、银行回单等材料。租赁成本为截至申请日已支出的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；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